

余山镇 2026 年中小河道管理养护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83957082025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松江区余山镇桃源路 373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电话： 021-57659736

传真：

联系人：张显

乙方：上海余山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余山镇桃源路 4 号
邮政编号： 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电话： 13817842939
传真：
联系人：张岐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余山支行
账号： 32735512011255145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 号)等有关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

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方就本合同河道的维修养护等相关委托事项，经法定招投标程序已确定由乙方中标。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委托项目名称： 余山镇 2026 年中小河道管理养护项目。

委托项目地点： 松江区余山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文件及效力顺序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含附件)；
2. 招、投标书及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3. 中标通知书；
4. 维修养护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三条 维修养护范围及内容

1. 维修养护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工作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

2. 维修养护内容：

- 巡查及监测 堤防护岸维修养护 防汛通道维修养护
 河床维修养护 河道绿化维修养护 河道保洁
 水质维护与生态修复 防汛防台 应急措施
 其它维修养护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设施量清单(含河道巡查、水质检测维护等)。

双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应附设施量清单。

3. 维修养护设施量确认：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确

定。乙方进场后发现实际设施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应在进场 7 天内向甲方提交差异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在 7 天内对实际设施量进行现场核实确认，并通知乙方参加。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进行实际设施量现场核实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乙方进场后 7 天内，未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视为对本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设施量，甲方不予确认。

第四条 维修养护期限

本合同委托维修养护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若实际养护期限不足招标文件及清单要求期限的，结算时按实际养护期限结算)。

第五条 维修养护质量和考核

1. 维修养护质量：

(1) 河道维修养护的质量，应当符合《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等规定要求。对维修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并确保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100%、所有草花(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7-2022)、《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及《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要求执行。

(2)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共同委托的机构鉴定。鉴定机构名称为：_____。所需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维修养护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河道维修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维修养护；

(2) 甲方一般应不少于 6 次/年对乙方维修养护的情况进行检查；

(3) 甲方发现维修养护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采取重做、修复、更换等补救措施，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

(4) 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采取措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月度评价和年度考核，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和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松江区河道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6) 因乙方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河道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无偿修复。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 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无权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除本合同另有 约定外，甲方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应签字后以书面方式送交乙方，乙方代表在 回执上签署后生效。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 予以 书面方式确认；

(4)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予以书面确认的，乙方应自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

令后 7 天内提出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视为甲方代表的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5) 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或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异议报告。甲方代表应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书面决定，乙方应予执行。因甲方代表指令不当或错误而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或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应相应顺延工期；

(6) 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因甲方代表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7)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更换甲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代表：

(1) 乙方任命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出的报告，应以书面方式签章后送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后生效；

(3) 乙方代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时，乙方代表应立即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必要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交报告。采取必要措施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 乙方需要更换乙方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5) 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以

称职人员替换。

3. 甲方工作：

(1) 负责向乙方提供维修养护河段的水质历史档案，其中镇管及以上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水质数据，村级河道不少于连续一年单月代表数据，若有其他水质监测数据，也应及时提供。

(2) 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河道维修养护的法律规定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并提供各类报表样式。为乙方提供查阅与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便利；

(3)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河道维修养护经费计划，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

(4) 为乙方维修养护管理与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便利；

(5) 需要维修养护的河道设施及其它设施，应列明范围或设施量清单，并经双方现场确认；

(6) 组织召开维修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 负责协调乙方在维修养护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关系。

协调推进乙方报告的监管类问题处置销项工作；

(8) 负责检查、考核乙方河道维修养护的日常工作；

(9) 甲方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

4. 乙方工作：

(1) 负责编制年度维修养护方案和年(月)度维修养护计划，并按经甲方确认的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维修养护作业。建立排水(污)口巡查及水质检测档案，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义务，合理使用维修养护费用，确保河道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2) 建立维修养护项目部、维修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作业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船只和设备。制订各项管理作业制度，确保维修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自行解决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停放；

(3) 建立健全维修养护管理档案，对维修养护中采集的信息、资料及时做好整理归档，并报送甲方备案。本合同委托期限届满，应将维修养护的所有归档资料，以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 遵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作业。对外开放的维修养护区域，处理好维修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应按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垃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5) 不得损坏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所造成他人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实行周报制度，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和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要求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整改，所发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对于在巡查中发现的维修养护问题，乙方应即知即改，不受维修养护和保洁频次的限制；

(8) 负责维修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维修养护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间，乙方劳动人员的劳动争议、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对于上述情况的发送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避免对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9) 乙方因维修养护作业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责令停工(整改)，或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所发生的行政罚款或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防汛设备和物资；

(11)发现河道堤防护岸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2)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有效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3)及时协助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有关部门和甲方要求及时处置；

(14)应按本市有关规定实行河道维修养护行业人员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和福利措施。应按规定支付行业人员加班工资，并按规定缴纳行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5)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乙方负责其养护河段的维修养护工作，并承担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责任，协同做好防汛防台及应急抢险工作。

第七条 维修养护方案及调整

1. 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由乙方负责编制，并由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河道维修养护方案和计划组织作业。各级巡查发现问题即知即改，不受养护和保洁频次限制。

其他：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突发情况，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乙方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项暂停维修养护或调整维修养护方案导致费用增加的，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修养护时间或更改维修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维修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关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2) 应对维修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对所属人员在维修养护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维修养护。因甲方原因导致安全责任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

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各项维修养护设施、物品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及时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公共排水设施。

4. 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对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有争议的，按有关部门责任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委托河道维修养护费用的合同价款总额为 8087180.12 元，
大写：人民币 捌佰零捌万柒仟壹佰捌拾元壹角贰分。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

①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②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自报养护设施量单价不变，设施量以经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③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I 、养护设施量的变更应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
 - II 、除设施量以有关部门的最终审定为准外， 其余有关单价、费率、投标让利比例及包干的材料单价等不变；
 - III 、合同中没有的养护项目，其单价按照计划单价及招标投标让利比例予以确定；
 - IV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 以本市有关管理部门的文件为准；
 - V 、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 合同价款的变更由双方以补充合同形式予以确定。

(3)因乙方原因，导致河道维修养护费用增加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_____ 元(合同价款总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维修养护期间，**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养护满 6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养护满 9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剩余 10% 待考核通过且服务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3)维修养护期满后，合同尾款的支付方式为：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维修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的，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6)项(考核措施)核减。

第十条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河道维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采购维修养护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有特殊情况的，可按补充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可暂停维修养护作业，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河道设施损坏或人员伤害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修养护方案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维修养护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5)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未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多次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多次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造成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资料或由于履行义务而采集的信息、资料泄露给第三方，若因乙方信息、资料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松江区采管办、招标代理机构等部门各一份。**(本项目为网签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附：河道维修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等 3 附件。

5.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迪（女）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河道养护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养护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附件。本协议安全管理范围为 见合同约定，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体制，落实分管领导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干部（有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等工作，建立完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 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现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执行，认真执行。
6. 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设施养护工作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7. 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
8. 贯彻“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养护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9. 中标单位应在签订养护合同后的个工作日内将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机构、管理网络以

及应急预案报甲方审批。

10. 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的，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6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道养护治安消防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本协议治安消防范围为 见合同约定，期限自 2026年1月1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项目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 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大纲。
4. 乙方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节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 乙方应对职工做好经常性的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 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安排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7. 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 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乙方进场后，养护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9.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0.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1. 甲乙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1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2025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道养护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确保养护项目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1. 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河道养护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2. 甲方有责任向养护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甲方人员不得擅自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缴。
6. 甲方人员在本养护项目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 乙方有责任对本养护项目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订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有关会议。
9.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甲方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养护合同。
10. 乙方若在养护项目中贿赂甲方人员，甲方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合同外，还应向检查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乙方贿赂甲方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 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甲方有权对承包商处以万元以下的

罚款，在合同款中扣除。

11. 乙方在养护项目中若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2025年12月26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松江区佘山镇河湖管理养护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佘山镇河湖养护管理工作，保障河道设施完整，改善城乡水环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依据《关于加强松江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沪松水〔2024〕312号)等文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镇河湖管理养护的考核工作。

(一) 佘山镇负责的镇、村级中小河道养护单位；

(二) 负责其他河湖、小微水体的各村(居)、企事业单位。

二、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奖惩结合”的原则。

三、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以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为主体，具体由中心(河长办)开展工作。

1、负责河湖行业管理的执行、检查与指导；

2、下设河道管理服务社是辖区内镇、村级河道巡查、月度考核；

四、考核范围

(一) 年度计划、招投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河道管理养护内容；

(二) 上级相关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五、考核内容

(一) 养护管理：包括配置要求、养护档案。

(二) 养护成效：包括水质保护、绿化养护、岸线管护。

(三) 其他事项：包括奖励加分、扣减分项等情况。

六、考核办法

(一) 考核采取月度检查、季度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1、月度检查。由余山河道泵闸管理服务社安排专人，按月对河湖养护成效进行检查，形成测评报告，检查结果按 50% 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2、季度、年终考核。由镇中心（河长办）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年终考核表的规定，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季度按 20%、年终按 30% 计入年度考核总评分。

(二) 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5 分（含）以上〉、优良〈90 分（含）以上〉、良好 85—90 分〉、合格〈80—85 分〉和不合格〈80 分（不含）以下〉五类。

(三) 分值换算原则（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全年度考核得分=月度检查得分算术平均值×50%+季度检查得分算术平均值×20%+年终考核得分×30%。

(四) 河湖管理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良；在区内受到批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未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当月和当季度不得评定为优良以上。

七、考核时间

(一) 月度检查。应于当月完成，并于次月 5 日前完成测评报告；12 月的检查应安排在上中旬，12 月 15 日前完成测评报告。

(二) 季度考核。考核应安排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考核结果应于中旬完成。

(三) 年终考核。应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

(四) 年度考核工作原则上应于当年 12 月底完成。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 年度考核结果纳入养护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年度考核高于 90 分，养护费用不予扣除；低于 90 分，扣除年度养护资金 1%；低于 85 分，扣除年度养护资金 2%。

(二) 对市、区巡查中发现的涉水养护突出问题，根据问题类型按数量进行计罚，按每个问题 1000 元标准计，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清算时进行核减。

(三) 对镇巡查中发现的涉水养护问题，未及时销项整改的，按每个问题 1000 元进行计罚，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清算时进行核减。

(四) 月度、季度考核低于 85 分，月进度款暂扣 10%，低于 80 分，月进度款暂扣 10%的同时当月核减 5 万元养护经费。区级媒体曝光当年第一次扣 10 万元，市级以上媒体曝光当年第一次扣 10 万元，区级以上媒体曝光两次及以上，在合同期限完成后，五年内不能参加河道养护项目投标。所有扣除的费用在资金拨付时进行核减。

(五) 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佘山镇河湖养护项目下一轮投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附件：

- 1、松江区佘山镇河湖管理养护月、季度成效评分考核表
- 2、松江区佘山镇河湖管理养护年终考核表

附件一：

松江区佘山镇河道管理养护月、季度成效评分考核表

大项	中项	子项（检查内容）	单位	每1处的起始物理规模	单位扣分
1. 水域保洁	1. 1水面清洁	1. 11河面漂浮物或垃圾	处	1m ²	每一处扣8分
		1. 12沉船未打捞	处	1艘	每一处扣4分
2. 陆域保洁	2. 1河岸清洁	2. 11桥堍垃圾	处	0.25m ²	每一处扣4分
		2. 12河滩垃圾	处	0.5m ²	每一处扣8分
		2. 13通道垃圾	处	0.25m ²	每一处扣4分
	2. 2沿岸有序	2. 21河道陆域乱吊挂	处		每一处扣4分
3. 防汛通道养护	3. 1防汛通道畅通	3. 11违章堆载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3. 12堵塞通道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3. 2防汛通道设施完好	3. 21通道路面坑洼、破损	处		每一处扣4分
		3. 22通道路面坍塌、沉降	处		每一处扣4分
4. 堤防护岸养护	4. 1硬质堤防养护良好	4. 11堤岸出现裂缝	处	1m	每一处扣4分
		4. 12堤岸破损	处		每一处扣4分
		4. 13堤岸坍塌	处		每一处扣4分
	4. 2土堤养护 良好	4. 21土堤坍塌	处		每一处扣4分
		4. 22土堤裂缝	处		每一处扣4分
		4. 23土堤较大蚁、兽穴	处		每一处扣4分
5. 绿化（景观）养护	5. 1绿化完好	5. 11绿化损毁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 12毁绿种菜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 13绿化枯萎、病虫害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 14绿化修剪不善、杂草过多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 15水生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 16浮床破损或植株坏死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 2景观设施完好	5. 21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严重污迹	处		每一处扣4分
		5. 22景观雕塑、建筑小品、亭阁、假山、座椅及防护设施破损	处		每一处扣4分
		5. 23亲水平台破损	处	1m ²	每一处扣4分

		5.24景观设施油漆不到位	处	单处景观油漆不到位面积 $\geq 10\%$	每一处扣4分
6. 附属设施养护	6.1护栏栏杆完好	6.11护栏栏杆缺损	处		每一处扣4分
		6.12护栏严重污迹	处		每一处扣4分
		6.13护栏油漆脱落	处		每一处扣4分
		6.14护栏立柱、扶手及其他构件松动	处		每一处扣4分
	6.2标牌完好	6.21标牌严重污迹	处		每一处扣4分
		6.22标牌字体缺损、变形	处		每一处扣4分
		6.23标牌立柱松动、倾斜	处		每一处扣4分
		6.24标牌油漆脱落	处		每一处扣4分
		6.25水尺标尺污迹、倾斜、松动、油漆脱落	处		每一处扣4分
	6.3拦漂设施完好	6.31拦漂设施松动、变形、缺档或断裂	处		每一处扣4分

附件二：

松江区佘山镇河湖管理养护年终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评方式	分值	扣分标准	实得分
日常养护 (60分)	日常巡视	查看资料	5	无巡查纪录扣2分，巡查纪录未发现问题扣1分。	
	水域保洁	现场检查	10	发现垃圾、水生植物聚集等现象每处扣1分。	
	河岸环境	现场检查	5	发现垃圾、吊挂物等现象每处扣1分。	
	堤防护岸	现场检查	5	发现安全隐患没处置扣1分，发现一枝黄花扣1分。	
	防汛通道	现场检查	5	有侵占防汛通道现象扣1分；有坑洼、破损、塌陷现象，扣1分。	
	绿化维护	现场检查	10	有占绿、毁绿现象扣1分；苗木死亡、空缺扣1分，病虫害现象扣1分，修剪绿化清运不及时扣1分。	
	附属设施	现场检查	4	栏杆、标牌未完成油漆涂刷不得分；有缺损松动现象扣2分。	
	违章处理	查看资料	4	各类违章事件发现不及时、无记录、无措施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队伍落实	查看资料	4	人员配齐得4分，低于50%不得分，两者之间得2分；	
	整改处理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4	未整改每件扣1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得分。	
管理制度 (20分)	设备配套	现场检查	4	养护单位所配备的巡视车、巡视船、货车、作业船不能满足养护作业需求的各项扣0.5分；养护船只、车辆无标识扣1分。	
	管理制度	查看资料	4	各类管理制度、岗位要求等等，缺一项各扣1分；不签订安全等各类协议扣1分。	
	检查考核	查看资料	4	无考核记录每月扣0.5分，扣完为止。	
	工作例会	查看资料	4	无例会记录每月扣0.5分，扣完为止。	
资料档案	文明安全	现场检查	8	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扣2分；造成安全事故不得分。	
	计划上报	查看资料	3	按时上报得2分，内容真实得1分。	

(10分)	信息上报	按要求及时按月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根据工作情况，每半年上报一次工作总结。	查看资料	3	未按时上报各类工作报表、总结每次扣0.5分	
	资料归档	按资料目录归档整理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内容清晰、准确，做到平时归档及时，存放有序，年终装订成册。	查看资料	4	资料不齐全每项扣2分，归档不及时、不清晰、质量与实际不相符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监督 (10分)	行风测评	市民投诉处理及时，做到事事有答复；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确保回复率100%。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发现信访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明查暗访事实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每件扣1分，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得分。	
	应急事件	养护河道发生险情30分钟内赶赴现场，及时组织抢修；上级布置紧急任务，开展及时，措施有效，对待险情，抢险有力。	查看资料 现场检查	5	河道发生险情不知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不得分。	
附加分	项目部建设	建立独立现场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管理人员；项目部由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办公室配有电脑、电话及相关的办公设备。	现场检查	5	建设独立项目部加2分；设置项目经理、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加0.5分；办公设施设备齐全加1分，最高加5分。	
总分				100+5		